

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招标人声明

我单位就国道 G228 线南沙区（上横沥桥-珠江大道）改扩建工程、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、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其中，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5 日

